

彰化縣新興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以合法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為原則，共同研定審定本教科用書。
2. 以教材之連貫性及適合學生學習為考量。

二、實施範圍：一至六年級使用之各審定本教科書。

三、教科書選用程序：(如附件一)

1. 公佈選用時間表。(約每年五月)
2. 邀集各版本廠商提供樣書及相關參考資料。(約每年五月)
3. 評選教科書分三階段實施：

第一階段：領域會議中討論現行各年級各科教科書使用優缺點，填寫教科用書評選表，做為評選新學期教科書的參考。

第二階段：由各學年召開學年會議，或擔任課程專長教師群針對來年擔任學年之教科用書，進行科目間之協調統整及評選，並請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參加，填寫會議記錄，以初步確定採用版本。

第三階段：將各學年會議中選定之教科用書，在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年級間縱向聯繫，並交換目前使用情形之意見，並請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參加，共同研究決定各年級各科使用之教科書版本，做成會議記錄，如有疑議，則退回前一階段再議。

4. 研議結果呈校長備查。

四、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組成：(附件二)

1. 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2. 教務組長、教科書業務承辦老師
3. 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或學年代表。
4. 家長會代表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以採用一種版本為原則。
2. 選用版本採購前，需確認該版本經審定合格(英文、電腦、鄉土教材等因未送審不在此限)。
3. 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、學生特質與需求，選用經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之自編教科圖書和教材。

六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教科書評選流程

次序	會議名稱	參與人員	時間	地點	備註
1	學年度使用教科書評鑑會議	課程發展委員 教師代表 家長會代表	每年四月	事前 訂定	由教導處做教科書使用後評鑑表填寫說明
2	教科書展示	教師 家長會代表	每年五月	教師辦公室	由教導處做教科書評選施行說明
3	教科書說明會	本校評選委員及 教師、家長會代表	每年五月中 旬	教師辦公室	以版本為單位邀各廠商分年段說明及教師家長提問
4	學年教科書評選會議	本校教師 家長會代表	每年五月底	事前 訂定	各學年決議 採用版本
5	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	本校教師 家長代表	每年五月底	教師辦公室	各領域決議 採用版本
6	課發會審核、校務會議通過				
7	教務處辦理訂購、發放、調配、填寫對帳單等				
8	總務處、會計室協助辦理教科書簽約、驗收、學生收費、與廠商結帳等				

彰化縣新興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委員會

職稱	姓名	備註
主任委員	龍東湖	校長
召集人	李靜婷	教導主任
執行總幹事	許淑樺	教科書業務承辦教師
委員	吳書宇	教務組長
委員	許淑樺	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
委員	莊小燕	語文領域小組召集人
委員	郭 繁	數學領域小組召集人
委員	陳珮玲	社會領域小組召集人
委員	李靜婷	藝術與人文領域小組召集人
委員	吳書宇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小組召集人
委員	洪婉甄	綜合活動領域小組召集人
委員	詹孟芳	低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陳淑菁	中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鄭易宸	高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顏丞均	家長代表